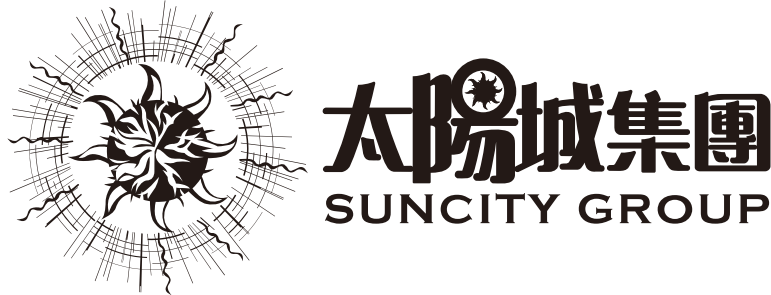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申報
-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限於香港政府指定隔離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各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者於參會期間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a)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出港旅行；及(b)其是否須受限於香港政府的任何規定隔離。任何對該等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或發送電郵至 ir@suncitygroupholdings.com。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帝國金融集團」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07年1月31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升」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盧衍溢
歐中安
施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胡錦勳
盧衛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7樓17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2. 不同授權

於2021年6月8日，股東通過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7,972,746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1,333,594,549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意向。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身股份。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667,972,746股繳足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666,797,274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任期特定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盧衍溢先生	執行董事
(b) 杜健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胡錦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候選人之技能、知識、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杜建存先生(「杜先生」)及胡錦勳博士(「胡博士」)各自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杜先生及胡博士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參照當中所載指引信納彼等各自仍屬獨立人士。憑藉杜先生作為註冊會計師於會計行業之專業知識及胡博士作為大律師於法律行業之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各自持續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重選杜先生及胡博士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其中包括)於本通函內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胡錦勳先生、杜建存先生及盧衛東先生分別於2012年4月26日、2012年4月26日及2012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已分別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9年及9年。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盧衍溢先生(「盧先生」)、杜先生及胡博士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立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盧先生、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彼等各自履歷。基於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盧先生、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能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其深厚及多元化之教育背景以及其專業行業經驗及於不同行業之人脈。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就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提名及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董事會函件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敬仁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7,972,746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購回最多達666,797,27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之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換句話說，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適當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僅於董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程度不時適合於本公司，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進行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667,972,746股減至6,001,175,47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萃有限公司持有4,991,643,3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85%。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名萃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83.17%。因此，該增加將導致名萃有限公司(作為4,991,643,335股股份的股東)與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該等股份之最終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64	0.56
5月	0.58	0.48
6月	0.54	0.385
7月	0.465	0.37
8月	0.4	0.295
9月	0.32	0.26
10月	0.34	0.275
11月	0.305	0.132
12月	0.19	0.105
2022年		
1月	0.137	0.102
2月	0.116	0.078
3月	0.124	0.0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7	0.067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盧衍溢先生，42歲，執行董事（「盧先生」）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盧先生於2017年3月9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盧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於2018年12月12日，盧先生獲委任為凱升之非執行董事，且於2019年4月26日，盧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凱升之副主席。自2021年5月4日起，盧先生獲委任為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於2021年10月26日，盧先生獲委任為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之主席。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盧先生自2017年3月9日起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盧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趙敬仁先生之內弟。除以上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之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5,770,000股股份及1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8%。此外，盧先生實益擁有1,230,000股股份及4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55港元，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61%。盧先生透過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持有凱升(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4,972,000股股份，佔凱升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1%。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盧先生的董事袍金及福利為3,775,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盧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杜健存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杜先生於2012年4月26日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除以上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杜先生分別自2011年3月14日起擔任帝國金融集團及自2015年7月22日起擔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杜先生自2012年4月26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杜先生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202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杜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杜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胡錦勳博士，8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胡博士自2012年4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胡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胡博士於英國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榮譽博士學位。胡博士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考獲英國倫敦內廟法學院大律師資格，並獲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共和國之大律師資格。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授予胡博士中國法律文憑。胡博士為香港大律師超逾42年。彼現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大律師。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胡博士自2012年4月26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胡博士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202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胡博士的董事袍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胡博士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盧衍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錦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除非於股份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